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67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6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渤科技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55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对源渤科技在 2021 年度确认的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服务 198,019.80 元，我们仅取得银行回单和发票，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其金额占到期末净资产的 78.53%。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872,257.80 元，且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7,476.75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上述保留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且这些项目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源渤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源渤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我们无法提供保留事项影响源渤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的金额。

(2)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影响源渤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源渤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上期导致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源渤科技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 应当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一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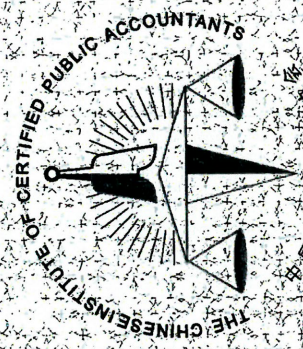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詹有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7月18日
工作单位: 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50718881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2.25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35020006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09年0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
3.21
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1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至2016年3月30日有效



姓名 郭振华
Full name 郭振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1982-02-24
工作单位 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8202245402
Identity card No. 410782198202245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